2026年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施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执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政策把关、技术指导、审查报批，负责市辖区临时使用土地的审批。负责全市规划资质的管理。承担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统筹指导各县级市编制县、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监督各县级市编制城镇和村庄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专项保护规划，划定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各类自然风貌区的边界控制线。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配合实施省级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配合实施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指导发展海洋经济。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监督实施海洋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四）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

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落实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渔业渔政执法除外）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区（县级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本级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依法负责本系统的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省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

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划、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茂名市海洋局牌子。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4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9名。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等工作。负责日常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二）财务科。拟定有关财务、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的管理规定。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财政拨付、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省和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依法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本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

自然资源听证、法律咨询及立法征询工作。负责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和批后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市级许可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办理核实手续。参与规划验线。负责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工作。负责案件审理工作。

（四）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贯彻执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建立和管理全市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协同拟订界线标准样图。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五）确权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不动产档案未开放

利用审批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六）权益与利用科。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编制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相关考核标准。负责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执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市本级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

（七）国土空间规划科。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负责城镇、村庄规划及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承担报省政府及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跨行政区域的重大项目规划。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选址。指导协调各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对各地审批的村庄规划备案管理。负

责城镇和村庄相关业务批后监管。指导绿道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南粤古驿道修复和活化利用。

（八）详细规划管理科。负责组织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对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进行评估和监管。负责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成果管理。负责市城市规划区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与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协助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综合交通、道路网、市政地下管网综合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配合市区内大型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论证工作。指导城市规划红线、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的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的动态。

（九）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拟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出土地、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查、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理政策及相关规范并监督实施。

（十）耕地保护监督科。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审核耕地补充方案和农地转用方案。负责新增耕地的验收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十一）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科。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

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管理市级地质勘查和治理项目，配合实施省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海洋观测预报管理工作，配合建设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地质、海洋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发布相关预警预报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二）矿产资源管理科。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监督管理古生物石。

（十三）海洋经济与规划科。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海岛保护利用、海洋军民融合发展等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承担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综合监测、统计核算、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工作。承担相关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四）海域海岛管理科。拟订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组织海域界线、大陆及海岛海岸线勘定和管理。承担项目用海、用岛的审核审查、报批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

（十五）执法监督科。拟订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并

指导实施。查处重大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市本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的动态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工作。依法组织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进行定性和指导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负责自然资源信访、维稳及综治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

（十六）技术管理科。研究分析、综合协调自然资源工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核发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组织规划验线。负责审核城市景观风貌建筑外立面。负责户外广告规划审批。负责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各类市政工程的规划审批。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转让审批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备案与登记。负责建设项目压覆矿产查询工作。负责地图及测绘项目备案工作。负责地质遗迹认定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协调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十七）行政审批服务科。承担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核发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组织规划验

线。负责审核城市景观风貌建筑外立面。负责户外广告规划审批。负责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各类市政工程的规划审批。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转让审批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备案与登记。负责建设项目压覆矿产查询工作。负责地图及测绘项目备案工作。负责地质遗迹认定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备案。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牵头协调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十八）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计划生育等工作。承担行业相关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承担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双重管理领导干部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业务培训。

（十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治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二十）三旧改造科。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三旧”改造工作。承担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一)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科。配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督促落实国家、省自然资源领域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对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

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等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察。指导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对局开展的审计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各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二)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本局下属单位(不包含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地质与海洋监测站）独立编制预算，经部门批复后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茂名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均通过主管部门（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13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9.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1.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8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36.99	本年支出合计	6,136.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36.99	支出总计	6,136.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136.99	6,017.19	1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6,136.99	6,017.19	1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36.99	3,862.27	2,274.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6	83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56	83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2	33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5	4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3	302.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27	151.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8	105.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8	105.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80	0.00	119.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80	0.00	119.8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80	0.00	119.8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1.63	2,184.87	2,136.76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311.63	2,184.87	2,126.76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184.87	2,184.87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126.76	0.00	2,126.76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82	735.66	18.1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38	28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38	287.38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66.44	448.28	18.16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6.44	448.28	18.16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1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9.8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9.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1.6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36.99	本年支出合计	6,136.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136.99	支出总计	6,136.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17.19	3,862.27	2,154.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6	836.5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6.56	836.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52	334.5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5	48.2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3	302.5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27	151.2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5.18	105.1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8	105.1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68	80.6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50	24.50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1.63	2,184.87	2,136.76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4,311.63	2,184.87	2,126.76
[2200101]行政运行	2,184.87	2,184.87	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126.76	0.00	2,126.76
[220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3.82	735.66	18.1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7.38	287.3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7.38	287.38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466.44	448.28	18.16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6.44	448.28	18.16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62.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94.12
[30101]基本工资	642.90
[30102]津贴补贴	747.32
[30103]奖金	425.72
[30107]绩效工资	74.8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1.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8
[30113]住房公积金	287.3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4
[30206]电费	19.48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11.42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3.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21
[30302]退休费	423.2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95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54.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82
[30226]劳务费	366.2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1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4.09	134.09	0.00	0.00
“三公”经费	42.15	42.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5	39.1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80	0.00	11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80	0.00	119.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80	0.00	11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80	0.00	119.8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62.27	3,862.27	3,862.27	0.00	0.00	0.00	0.00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3,862.27	3,862.27	3,862.2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94.12	3,094.12	3,094.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4	121.94	121.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21	646.21	646.2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74.72	2,274.72	2,154.92	119.80	0.00	0.00	0.00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274.72	2,274.72	2,154.92	119.8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执法技术支撑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99.80	99.80	0.00	99.80	0.00	0.00	0.00	
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维护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地灾防治及专家评审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和档案业务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市规划委员会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茂名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耕地保护常态化监测	156.21	156.21	156.21	0.00	0.00	0.00	0.00	
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经费	18.16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政府购买后勤服务包干经费	292.10	292.10	292.10	0.00	0.00	0.00	0.00	
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耕地保护考核奖励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98.56	98.56	98.56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补充经费	642.74	642.74	642.7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36.99万元，比上年增加677.22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正常晋档，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6,136.99万元，比上年增加677.22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正常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15万元，比上年增加30万元，增长246.9%，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预算未正确提取“三公”经费数据，导致数额较小，2026年已正确提取“三公”经费数据，故2026年“三公”经费数额较2025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5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预算未正确提取“三公”经费数据，导致数额较小，2026年已正确提取“三公”经费数据，故2026年“三公”经费数额较2025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预算未正确提取“三公”经费数据，导致数额较小，2026年已正确提取“三公”经费数据，故2026年“三公”经费数额较2025年有所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4.09万元，比上年增加29.03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额外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42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560.82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办公座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